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0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前曾自愿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其未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厦门市方星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星汇”）。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有方科技：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股东方星汇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787,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5%。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方星汇《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股东方星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止 2022 年 3 月 24 日，股东方星汇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63,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方星汇的减持比例已超过 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05,200	8.19%	IPO前取得: 7,50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深圳市方之星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3,875	1.92%	2022/1/5~ 2022/3/24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20.35— 36.289	43,457,105.66	未完成: 23,875股	5,741,325	6.26%

注: 部分差异系因小数点四舍五入产生, 下同。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接到股东方星汇的通知, 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考虑, 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 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厦门市方星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21A之一A-9			
	权益变动 时间	2022年1月5日-2022年3月24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 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1月5日- 2022年3月24日	人民币 普通股	892,920	0.97%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5日- 2022年3月24日	人民币 普通股	870,955	0.95%
	合计	—	—	1,763,875	1.92%

注: 1、厦门市方星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之名称。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厦门市方星 汇投资合伙	合计持有股 份	7,505,200	8.19%	5,741,325	6.26%

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05,200	8.19%	5,741,325	6.26%
----------	---------------	-----------	-------	-----------	-------

五、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